改革和法治带中国号列车飞奔

代表委员谈『两轮驱动』

江苏连云港港码头一景。这里是哈萨克斯坦货物过境亚太、中转欧洲唯一港口。 司一伟摄（人民图片）

两会聚焦

□本报记者 刘少华 叶晓楠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被视为“鸟之两翼”“车之双轮”，是上下贯通的“姊妹篇”。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先后作出决定，这两大概念就为中国人民耳熟能详。如今，作为“四个全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两会期间，这两个重要概念，自然成为代表委员们的热议话题。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蓝图，需要这“双轮”“两翼”的协作推进。怎么推进，有何难度？

相辅相成的“双轮”“两翼”

改革不是任意而为，需要依法进行，于法有据，同时其成果需要法律去巩固，这已经成为受访代表委员们的共识。

“凡是改革都应该要有法律授权，套用一句流行话说，改革也不是任性的。”全国政协委员、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院长曹义孙告诉本报记者，在他看来，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之间，是目的一致，相辅相成的，“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轮’‘两翼’”，“目标都是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人民过上富裕且有尊严的幸福生活”。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主任王长江表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规范运作，要有一些规则，这与法治之间是互动的关系，全面深改必然要依法治国。

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蔡继明认为，全面深化改革有阶段性成果的要求，且现在留下的改革目标都是硬骨头，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更需要法治的护航。

处理好“改”与“法”的关系

“所谓改革就是要突破现行制度和法律框架，而法律是维护现行秩序的。”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全国政协委员、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侯欣一直言，在这样的背景下，就必须改变观念和习惯做法，否则改革就会没有依据，而且如果没有法治思维，改革又会出现方向性错误。

王长江表示，要深改肯定要突破，这怎么办？三中全会中讲了，改革要在宪法和法律框架下进行。同时，要突破，就要先改法律，再往前走。我当初也提到过这样的疑问，有的时候，改，就是要突破已有的权力，就是要突破，但是，要改的是一些既得利益，还要让他们同意你改，可能吗？所以，全面深改有时会掉进这个困境。客观地讲，这样的困境是存在的，但是，即使存在这样的困境，我们也要在法律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全面深改，于法有据。只不过在这里，对“法”的层级要进行严格的限制，不能随便一个部委局甚至下面的一个更小的部门发个文件就能限制改革。相反，现有的大量文件、规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进行清理。

“现在地方有些下文件就代表法，比如一些‘红头文件’饱受诟病。地方文件与国家法律的含金量怎么划分，文件能不能作为法律要求来向百姓提出，都要厘清。”全国人大代表、长沙医学院董事长何彬生告诉记者，需要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立法权限。

在曹义孙看来，立法法的修订，将在多个层面解决这“双轮”“两翼”之间的协作问题。“修改立法法，针对性是非常强的。全面依法治国，就要有法律制度，法律之间有冲突，有缺漏，有不适应时代和经济发展的内容，就要修改。修改要有标准，那就是立法法。”曹义孙说。

以试点打开局面

不少代表委员告诉记者，试点，就是给一些改革的做法一个许可，是协调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种措施。

例如，今年2月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授权国务院在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在蔡继明看来，这样的做法体现了依法改革的精神，避免了“违法改革”。

类似的还有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开司法领域“试验性立法”先河，授权“两高”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在侯欣一看来，这些做法既符合了改革的需要，又有法治的思维。“只有全国人大有这个权力，可以依法授权试点，给一些地方时间和期限去尝试。”

“在‘双轮’‘两翼’的特殊背景下，在全面深改推着走的背景下，法治的大框架，比具体的条文要重要。”侯欣一认为，“只要脑子里有法治这根弦，而且不是教条僵化的理解，就能比较好地处理好两者的关系。”

3月11日，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图为全国政协委员彭小枫作《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引政府转变职能 提高公信力》的发言。

新华社记者 饶爱民摄

全国政协委员郑翔玲指出，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发挥参政议政的作用，积极了解民心，充分尊重民意，维护香港社会和谐稳定。

新华社记者 饶爱民摄

辽宁代表团全国人大代表包信和指出，各级政府应该深化改革，引导小微企业进行自主创新，并在资金、平台等方面给予扶持。

新华社记者 杨 青摄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推进依法治国，就法院而言，审判执行活动要全程全域向社会、向当事人公开。

本报记者 陈 斌摄

『我带来了八份提案』

翟美卿

我叫翟美卿，全国政协委员、香江集团总裁。作为长期关注慈善事业的人，我不仅自己十几年如一日地参与公益活动，更是以一个政协委员的身份努力让公益事业能够可持续发展，能吸引更多的民众参与。

我曾经说过：“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财富生不带来，死不带走。获得财富后的真正意义，在于能为社会做更多的贡献。”

2005年，当我事业有成，具备一定实力后，便在民政部注册了“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成立了中国第一家非公募慈善基金会。至今，我们基金会已在广东、贵州、云南、四川、河南等贫困地区建立了1000多家香江爱心图书室，遍及全国17个省份。我们还走出国门，在缅甸捐建了22所华文图书室。在海内外，共计100多万名学生受益。

基金会还助养了广东肇庆等地的1000多个孤儿，帮助8万多残疾儿童和老人，发起参与公益事业的义工达1万多人次。近5年以来，直接受益人群达200多万。

大致算算，截至目前，我和我所在的香江集团为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捐款10亿多元。

近年来，我一直想，单纯的捐助能够马上改善受助者的生活，但无法从根本上改变贫困状态。我们必须在公益模式上寻求创新，通过摸索适合帮助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公益方式，从“输血”变为“造血”。

比如，基金会参与教育、关爱留守儿童等慈善活动，特别提倡运用公益信托、建立社区“慈善银行”、建立国家“公益银行”等措施，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与传统基金会相比，公益信托成本低，设立效率高；公益支出比例弹性大；安全稳定。这种形式更有利于原始基金不断发酵，又可灵活运用增值资金开展公益项目。

作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是重要职责。我也十分珍视这份责任，努力把慈善事业融入参政议政的过程中来。

今年两会我带来了8份提案，其中7份与慈善有关。为了准备今年的提案，我抽出很多时间进行调研，做了大量功课。我对留守儿童问题的关注最持久。2013年我的提案建议加强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指导，2014年提案建议建立留守儿童保障机制，今年我具体提出了留守儿童保护的立体模型。可以这么说，第一年是建言，第二年是建制，今年是践行。

我认为，开两会，参政议政，决不能走个过场就了事。我会持续关注自己提案的落实状况，只有这样，才能算是真正的履职，才无愧于人民的重托。

（作者翟美卿为全国政协委员、香江集团总裁）

（魏勤英、柴逸扉整理）

我当代表委员这两年

李泽林、陈克恭代表——
增强网络舆情引导力

本报记者 袁 泉 曹树林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互联互通，许多人充分享受到了互联网带来的种种便利。与此同时，网络攻击、网络诈骗、网络侵权、网络谣言等问题屡禁不止。维护网络安全、净化网络环境，已成为广大群众的共同呼声。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金马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泽林对此表示，去年以来，国家加大对网络谣言和网络敲诈的打击力度，网络生态向好。网络融入我们的生活，网络的法规关乎社会方方面面，必须加大对网络的依法管理。

全国人大代表，西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陈克恭认为，网络是一种全新的信息交换技术，其对舆论生态的影响尤其深远。网络管理部门在探索网络舆论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经验。期待网络管理部门进一步增强引导舆情的本领，增强制度自信、道路自信和理论自信，使网络舆情向着更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发展。

陈分新代表——
精准扶贫更有效率

吴绍礼

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扶贫开发遇到了很多新困难，对此，全国人大代表、陕西旬阳县王院村党支部书记陈分新认为，应尽快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加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力度。在保障粮食生产之余，应因地制宜，种植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带来创收的经济作物林；培植新品种，例如果树、牡丹油等作物林。同时整合农村资源，合理利用，采取集约化管理，分摊风险，对经济作物进行产业化、工厂化，创建农村“绿色无顶棚工厂”。最后，他希望国家在安排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项目时，取消国家项目中的地方配套资金要求，采用直接投资方式或取消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比例，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做到更有效率的精准扶贫。

刘希娅代表——
为解决大班额现象支招

本报记者 叶晓楠

“中小学教育一个班多少人合适？总的看，平均每个班50名孩子以下的班级占比不到10%，在50—70平方米大小的教室里挤满50—99名孩子情况比比皆是，尽管有许多省市规定每班100人以下才不算大班额，但仍然还有20%左右的学校每个班有100人以上，县级、地市级尤为突出。”重庆谢家湾小学校长刘希娅代表告诉记者。

近3年来，带着这样的追问，利用寒暑假、节假日，刘希娅到全国20多个省市的区县调研，和校长、教师们一起座谈，追问大班额形成的原因和缓解措施。今年两会，刘希娅带来的11份建议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围绕大班额问题设置的。

刘希娅提出了三方面的建议：一是调整国家教育投入的分配结构，让学校不必为了经费而盲目扩招和挤占学生发展配套资源。二是多管齐下，明确责任，建立城镇新增学校的规划机制。三是积极支持民办教育，鼓励社会参与，为基础教育提供多元充足的选择资源。

两会行走